

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11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局 402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主席旭彰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記錄：連婕妤

五、報告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 1，P.5-7)。

(一) 確認。

(二) 建議環衛科進行公廁概況分析時，將獲性別友善標章公廁數量納入統計與分析項目。

(三) 建議環衛科鼓勵夫妻共同參加環保志工，以提升男性志工比例。

六、討論事項：

案由一：檢討改善本局各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案。

說明：

(一) 依據本府人事處 108 年 1 月 16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80103267 號函辦理。

(二) 查本局委員會總數共計 18 個，截至目前為止，計有 14 個委員會已符合性別比例規定，符合比例為 77.78%。又查本局委員會委員總人數 299 人，男性委員人數 188 人(比例：62.88%)，女性委員人數 111 人(比例：37.12%)，全體委員人數已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

(三) 本局尚未符合性別比例之委員會為「新北市垃圾處理場(廠)回饋金管理及運用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八里垃圾焚化廠民眾監督委員會」及「新北市政府氣候變遷及能源執行委員會」，其未達標準原因、具體改善措施、預計符合日期等項目詳如性別比例一覽表(如附件 2，P.8-10)，擬俟決議通過後回復本府人事處。

(四) 本府 110 年 8 月 31 日新北府人企字第 1101655765 號函以，為促進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請各機關以提升所屬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至 40%以上為目標，業已通報各單位配合辦理。

決議：

(一) 建議調查其他五都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達標情形，提供各單位參考。

(二) 請未達性別比例之委員會於本次委員任期屆滿前研議策進作為，俾利於下

一任期委員會達成性平比例目標。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本局 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875952 號函辦理。

(二) 查該方針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共列 9 項工作重點，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6 至 9 項(共 4 項)。

(三) 彙整本局 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上述 4 項工作重點執行成果(如附件 3，P. 11-14)。

決議：

(一) 建議各計畫執行單位完整呈現工作計畫或方案之預算，以充分反映工作內容，並於執行成果呈現時，摘要說明回應性別目標工作重點之內容。

(二) 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本局 111 年 1 至 7 月辦理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10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875952 號函辦理。

(二) 本局 111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內容包括亮點方案、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性別影響評估、性別統計及分析、編列性別預算等，業請相關權管單位填報並彙整(如附件 4，P. 15-26)。

決議：

(一) 請人事室通報各科室提醒尚未完成性平研習時數同仁盡快完成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

(二) 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性平亮點方案」本局 111 年 1 至 7 月執行情形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875952 號函辦理。

(二) 本局 111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綜規科所提「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環境素養」，業請相關權管單位填報並彙整(如附件 5，P. 27)。

決議：

- (一) 建議綜規科於執行成果中敘明融入性平意識質性部分，增加執行成果與落實性別主流化意識之實施內容對應性。
- (二)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五：研提本局 112 年「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工作規劃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本府 110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875952 號函辦理。
- (二) 查該方針伍、人身安全與環境篇，共列 9 項工作重點，其中與本局業務相關者為第 6 至 9 項(共 4 項)。
- (三) 前經通報請本局各單位研提 112 年工作計畫並彙整(如附件 6，P. 28-29)，擬俟審議通過後轉知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

- (一) 建議各計畫執行單位完整呈現工作計畫或方案之預算，以充分反映工作內容，並於執行成果呈現時，摘要說明回應性別目標工作重點之內容。
- (二) 建議評估清潔隊使用場域是否有公共環境安全設計之工作重點提案。
- (三) 餘照案通過。

案由六：研提本局 112 年「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工作項目規劃情形，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875952 號函辦理。
- (二) 前經通報請本局各單位研提 112 年工作項目規劃情形並彙整(如附件 7，P. 30-32)，擬俟審議通過後轉知本局各單位據以執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七：研提本局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依據 110 年 10 月 1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101875952 號函辦理。
- (二) 本局研提「人民團體性平 1/3 翻轉環境素養」作為 112 年性平亮點方案，檢附前開亮點方案計畫之規劃情形調查表(含計畫書)(如附件 8，P. 33-36)，擬俟審議通過後依限函報本府社會局。

決議：

- (一) 建議執行成果除呈現性別比例外，並於預期效益中敘明本亮點方案有關性

平意識推廣之特色作為，以及蒐集獲補助人民團體及學校社團性平意識宣導案例，作為後續亮點方案拓展之參考。

(二)請綜規科參考以上建議，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有關本局 112 年施政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成果，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局 112 年選定綜規科之「新北市環境教育競賽執行計畫」、維護科之「中和區清潔隊停車場區改善暨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及廢處科之「大漢溪浮洲橋至鐵路橋河段防災減災工程營建廢棄物委託處理案」3 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檢視成果如附件 9，P. 37-66)。

(二)擬俟審議通過後，由本局秘書室依限函送本府研考會。

決議：

(一)除新興計畫為必要評估項目以外，於選擇計畫進行性別影響評估前，請秘書室先行檢視計畫與性別影響關聯之程度，以挑選合適的計畫進行評估。

(二)餘照案通過。

案由九：有關本局「新北市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草案)」制定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0 月(修訂 9 版)新北市政府法制作業實務手冊辦理。

(二)依前開實務手冊規定，「氣候變遷因應行動自治條例」制定案須提由本府一級主管機關組成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該制定之內容是否符合性別平等要求(如附件 10，P. 67-93)。

(三)俟審議通過後，簽請市長核准送本府法規會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11 時 40 分)

附件：出席人員名單

一、委員名單

姓名	出席名單
張旭彰	張旭彰
陳美玲	陳美玲
白曠綾	白曠綾
張添晉	張添晉
徐慧怡	請假
郭淑萍	郭淑萍
李長奎	請假
鄭博雄	請假
陳英達	陳英達
陳彥伶	請假
王馨瑀	王馨瑀
陳惠娟	陳惠娟
洪嘉尉	洪嘉尉

二、列席單位名單

姓名	出席名單
綜合規劃科	林股長宜香
水質保護科	鄭技正美炎
環境衛生管理科	江股長增智、鄧技士貽心
清潔維護科	羅秘書家蓁

環境庶務科	郭股長文欽
廢棄物處理規劃科	顏技士淑婉
環保稽查科	羅技佐勻聘
低碳社區發展中心	李主任俊毅
八里垃圾焚化廠	張技佐凱斌
秘書室	蘇約僱人員柏銘
會計室	